西财党发〔2018〕16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支部、直属党支部）：

《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经2018年4月1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根据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档（2）。

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3日印发



中共西安财经学院委员会

关于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营造团结和谐、奋发向上的党内工作氛围，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以及《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尊重和落实党员主体地位，通过“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制度完善、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力，激发广大党员工作热情和动力，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党员党性意识，在深化改革、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发展建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国家纪律规章，力求做到依法依纪、合理合情，确保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人性化开展、规范化运行。

**3.坚持统筹兼顾。**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保障享受权利与督促履行责任义务相结合、普遍关爱与重点帮助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困难相结合，做到干有所得、绩有所奖、难有所帮。

**4.坚持公正公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通过会议公开、文件公开、党务公开等形式，广泛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基本内容

**（一）党内激励机制**

**1.建立责任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不断健全二级单位党组织抓基层党建考核评议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年度考核评议情况，对年度综合考核获“优秀”等级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考核评价与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挂钩，党建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评价为“一般”以下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2.建立表彰奖励机制。**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每两年在“七一”前夕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推选表彰；对在党建专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分类表彰；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努力形成你追我赶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

**3.建立物质保障机制。**对党建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或所做工作具有一定创新性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典型，按照“三项机制”有关创新成果奖励办法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根据党建工作任务量加大及教职工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兼职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经考核合格，每个支部按照全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经费保障或补贴党建活动经费等办法，用于兼职基层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的电话补助、交通补助、资料费、岗位补贴和考核奖励等，具体补助由组织部根据党支部设置实际情况核定并实施。

**（二）党内关怀机制**

**1.建立经常性谈心制度。**坚持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同分管中层干部或党支部书记谈心一次；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与本支部每一名党员谈心一次；新党员入职和老党员退休，所在党组织负责人都要与其谈心一次。要做到“四必谈”，即：党员职务调整、岗位变动必谈；工作遇到问题或挫折时必谈；出现矛盾和意见分歧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谈话形式既可以单独谈心，也可以集体谈话。

**2.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坚持对老党员、老模范进行定期走访慰问；坚持在党员患病住院、家庭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有较大思想波动等情况时，随时走访慰问；党员亡故时，党组织一般应派人参加并给予一定数额的慰问金，以体现党组织温暖。

**3.建立生活关怀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党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党支部讨论，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提出意见，校党委审批后可予减免。

**4.建立政治关怀机制。**重视党员成长进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换届选举、重要事项决定、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等党员关注的问题要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切实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

**（三）党内帮扶机制**

**1.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做好对生活困难、独居、老弱病残等困难党员登记工作，利用“七一”、春节前夕，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关怀帮助，使困难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

**2.建立党内结对帮扶制度。**开展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者行动等活动，对困难党员确定帮扶对象，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积极开展互助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经费保障

涉及到学校党委层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资金，由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财务管理程序，列出年度预算，从专项经费中支出。

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严格工作程序，在相应经费项目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实施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做到真帮真扶真关爱。党委组织部要根据工作需要，做好学校层面激励关怀帮扶具体实施方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做好本单位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确保程序化、规范化。

**2.做好宣传。**学校组织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意义，弘扬党内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抓党建促发展中积极参与，创先争优，并及时总结和宣传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浓厚氛围。

**3.强化监督。**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指导，党政办公室、纪委、工会等部门要协同推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促进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落到实处。